

一九八一年工廠職工業經
(註冊工場防火設備)

防火

規例簡介

香港
IS
消防局

工廠暨工業經營（例須註冊工場防火設備）
規例指南

目 錄

一	引言	五
二	詮釋	五
三	適用範圍	五
四	門戶	五
五	維持逃生路徑	七
六	滅火	七
七	吸煙	八
八	改建或增建	八
九	易燃物品的儲存	九
十	火源	十
十一	預防氣體外洩	十
十二	明火	十
十三	規定安全措施之權力等	十一
十四	違法事項	十一
附錄	工廠督察科之辦事處地址	十二

頁數

一 引言

火災往往使香港的工業在生產時間、工人傷亡及財物損毀等各方面，蒙受重大損失。一九八一年工廠暨工業經營（例須註冊工場防火設備）規例旨在規定本港例須註冊工場於防火方面應有的設備，以防火警發生，並於火警發生時，防止火勢及濃煙蔓延，又規定有關方面必須提供滅火設備及維持逃生路徑暢通無阻。

本指南簡述該規例之主要條文，旨在使工業界的僱主及僱員明瞭採取足夠防火措施的重要。每條規例之後所加插的顯著字句乃用以解釋此等規例，使讀者更易於明白與遵循。

本處於編訂這本指南時雖已力求完備，盡量包括所有重要細節在內，但在法例上仍以工廠暨工業經營（例須註冊工場防火設備）規例為依歸，本指南就該法例所作之解釋只供參考之用。

二 詮釋

規例第一條

「易燃物品」是指危險品（分類）規例之附表中所載第五類危險品。

例如：天拿水、電油。

三 適用範圍

規例第二條

此等規例適用於根據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必須向勞工處處長註冊之每一所例須註冊工場。

四 門戶

規例第四條
第（一）款

（甲）所有通出例須註冊工場之出路門，必須保持隨時可以立即關閉。
（乙）如為橫滑動門，必須

- (i) 能靠其本身之重量或其他方法自動關閉；或
- (ii) 設有熱度掣及等重之裝備，該熱度掣應在攝氏六十八度以下生效，使該門脫離等重之設備而自行關閉。

(丙) 如非橫滑動門，則須裝有自動關閉之設備，該設備並須經常保持有效及性能良好。

(丁) 所有通出例須註冊工場之出路門，必須具備不少於半小時之防火時間，亦即必須最少能抵禦半小時火的燃燒。

為預防火警發生時，火勢及濃煙蔓延，通出例須註冊工場之門口，必須受到適當之保護。所設之門戶必須裝上自動關閉設備，在任何時間均保持關閉。如為橫滑動門，並且通常是敞開的，就必須裝上熱度掣及等重之設備，以便遇有火警發生時，能自動關上。此等門戶最少要能抵禦半小時火的燃燒，而規例第四條第(四)款已訂出此等門之防火時間標準。

規例第四條
第(一)款

通出例須註冊工場之所有出路門及工場內所有僱用超過十名工人之房間之房門（橫滑動門除外）必須向外開出。而當門打開時，不應減低任何逃生路徑之有效闊度。

出路門向外開出能使受僱於該工場內或該工場任何房間內之人士，在火警發生時，能更迅速地逃往安全地方。如受僱人數眾多，此點顯得尤其重要。然而，當門戶敞開時，不應減低通道、走廊、門口或任何逃生路徑之有效闊度。

規例第四條
第(二)款

當任何人士受僱於例須註冊工場之內或該工場之任何房間內，無論彼等是否正在工作，所有該工場或房間之出路門、閘門及拉閘均不得鎖上或栓上，以致此等門戶不能易於即時在室內開啓。

不少性命在火警中喪失，皆因出路門被鎖上，或栓上，以致不能易於即時打開。現時在市面上很容易購得一些設備，一方面可作為有效的保安措施，另一方面可使門戶易於即時在室內打開。

規例第四條
第(四)款

在此規例中，防火時間是指任何物料能抵禦火燒的時間，其標準乃根據英國標準規格協會所編印之英國標準規格 B · S · 四七六第八部份或根據建築物（建築）規例之第三附表之規定。

常見具有半小時防火時間之物料為：厚度 44 毫米（ $1\frac{1}{2}$ 吋）之實木及厚度 3 毫米（ $\frac{1}{8}$ 吋）之鋼板。

五 維持逃生路徑

規例第五條
第(一)款

所有例須註冊工場之東主必須保持工場內之門口、梯間及通道妥善和暢通無阻，以便於火警發生時，可發揮其走火效用。

所有逃生通路，如門口、通道及梯間，必須保持妥善及暢通無阻，以便於火警發生時，使人能迅速逃離工場。

規例第五條
第(二)款

所有人在法律上均有責任不得蓄意更改、損毀、堵塞或以其他方式破壞設於例須註冊工場內之任何逃生路徑。

六 滅火

規例第六條
第(一)款

就算在例須註冊工場內已提供防火裝置或設備，勞工處處長得以書面通知，根據該營業機構之大小類型及性質，規定其東主添置適當之防火設備。此等添設之防火設備必須保持效能良好及妥為保養，並須放置在易於取用之地方。

很多時防火設備，例如消防喉、滅火筒均由發展商或大廈管方提供，作為該工業樓宇之一部份。然而，此等設備只可作一般滅火用途。有時需要提供附加之防火設備，尤其是手提式之一類，以方便在生產過程中，初步發生火警時，得以應用。勞工處處長得以書面通知東主，規定其提供此等附加設備，並着其保持此等設備具有良好的工作效能，妥為保養及放置在易於取用之地方。

規例第六條
第(二)款

勞工處處長根據此規例所發出之通告將詳細說明所須提供及保養之防火設備，並訂出遵行該通知書之限期。

規例第六條
第(三)款

在接獲勞工處處長根據本規例所發出之通知書後，例須註冊工場之東主必須遵行該通知書之規定。

規例第六條
第(四)款

任何人士在法律上均有責任不得蓄意更改、損毀、阻礙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任何已提供之防火設備。

規例第七條
第(一)款

七 吸煙

在例須註冊工場或其任何部份，如存放與工業工序或操作有關之易燃物品或物體，有造成火警的危險，而在這情況下吸煙更會引致嚴重的火警危險，工廠督察得以此書面通知，禁止在該例須註冊工場或其任何部份吸煙。

工業工序或操作往往須應用易燃物品或其他物品或物體，造成火警危險。因此必須嚴禁在進行此等工序或操作之例須註冊工場或其任何部份存有火源。為着預防火警發生，本規例賦予督察權力使其可以發出書面通知，禁止在此等工場或其任何部份吸煙。例如，在使用易燃物體如天拿水等地方或存放着大量可燃物料之棉紡織廠則須禁止吸煙。

所有人士均有法律責任，不得在例須註冊工場內之任何禁止吸煙部份吸煙。

不准吸煙之例須註冊工場之東主必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項禁令獲得遵守，並須於工場當眼處張貼足夠數目告示。此等告示須有「NO SMOKING 不准吸煙」字句，字體高度不得少於一八〇毫米。

規例第七條
第(二)款

東主必須將所有「NO SMOKING 不准吸煙」告示保持完整。

規例第七條
第(四)款

八 改建或增建

規例第六條
第(一)款

除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規定而批准之建築物圖則所載者外，例須註冊工場之東主不得在該工場樓宇內進行或造成准許別人進行任何改建或增建工程：

(甲) 如該項工程可能引致下列嚴重危險：

(i) 發生火警；

(ii) 火勢蔓延；或

(iii) 因火警而引致濃煙蔓延；或

(乙)

在火警發生時可引致由工場前往逃生路徑之通道阻塞。

工業樓宇乃根據特定之防火安全標準而設計及建造，因此，例須註冊工場之東主不得隨意在其工場進行改建或增建，因這可能造成發生火警之嚴重危險或於火警發生時造

規例第八條
第(二)款

成其他危險，甚或損毀工場之逃生路徑。東主如欲在其廠內進行任何改建或增建，必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之批准。常見的增建或改建事例包括：
打通或拆去原有之隔煙間牆壁，以致火警發生時火勢及濃煙蔓延至梯間，因而再蔓延至大廈各層；
用磚填塞出路門口，阻塞通往逃生路徑之路口；及
拆去大廈內單位與單位之間的牆壁，以致火警發生時火勢及濃煙得以更迅速地由一個單位蔓延至另一個單位。

在此規例，「建築事務監督」乃指建築物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訂之建築事務監督。

九 易燃物品的儲存

規例第九條
第(一)款

如因工業工序或操作而需存放超過35公升之易燃物品，則須將之儲存於適當之密閉容器內，而此等容器必須存放於一間獲消防事務處處長批准之儲物室內。如易燃物品之總容量不超過35公升，則須將之儲存於適當之密閉容器內，而容器本身又須存放於以適當物料製成之櫃或箱內。該櫃或箱則須放置在一個最不容易令該等易燃物品着火之地方。

易燃物品如天拿水及電油須儲存於密閉之金屬容器內。如總容量超過35公升，則須儲存於獲消防事務處處長批准之危險品倉內。但如果總容量不超過35公升，此等天拿水或電油之容器則須存放於以鋼板或其他適當之防火物料製造之櫃或箱內。該櫃或箱須放置在遠離任何熱源的地方，以防易燃物品着火。

規例第九條
第(一)款

凡用以存放易燃物品之容器、儲物室、櫃及箱，均需用清晰大字註明「INFLAMMABLE SUBSTANCE 易燃物品」。但此規例不適用於：

(甲) 任何載有不超過五百毫升易燃物品之適當密閉小容器；或

(乙) 任何煙霧噴射器，其噴射液所含之易燃物品重量不超過總容量之百分之四十五或二五〇克。

此規例之訂立乃用以補充危險品（普通）規例，而非取替該等規例。

規例第九條
第(二)款

規例第十條
第(一)款

十 火源

任何例須註冊工場如存有易燃物品，而該等物品散發出的氣體濃度可達危險程度者，則不得使用明火或其他方式足以引致氣體燃燒。

如易燃物品散發出之高濃度氣體遇上火源時可導致火警發生。火源可能是明火、電掣、插座、馬達及可能發出火花或發熱之電氣用具，則應小心處理。例如該等電器用具應安裝在安全之地方。房間內之電線亦須以金屬管保護。

規例第十條
第(二)款

如所存易燃物品可能散發出濃度達危險程度之氣體者，棉屑及其他物料：

(甲) 於使用後可能導致其自動燃燒者；或

(乙) 夾雜着任何易燃物品，

則須盡速將之放入一個設有自動關閉蓋子之金屬容器內，或盡快將之搬到安全地方。

棉屑及其他類似物料很多時會在使用易燃物品之工場作揩抹或其他用途，很可能會自動燃燒，又如與易燃物品夾雜一起遇上火源，很容易迅速着火。如不可能即時將之放置在安全之地方。則須放入一個設有自動關閉蓋子的金屬容器內，當蓋子一放開，便能自動合上。

十一 預防氣體外洩

規例第十條

如存有易燃物品，則須採取一切可行方法以防止該物品之氣體洩入工場之空氣中。

有時在工作檯上可能需要使用小量易燃物品作髹漆或黏合工作。此等易燃物品所散發出來之氣體濃度可能在工場內聚積至危險程度，為預防此事發生，在工作檯上使用之易燃物品須盛載在有適當蓋子及不能溢倒之金屬容器內。

十二 明火

規例第十條

如要使用明火、燃燒器或火爐，除須遵守第十條第(一)款規例外，並須採取妥善之預防措施，以避免意外地點着任何可燃物料。

在很多工業工序上均須使用明火、燃燒器或火爐，由於其本身為火源，故必須採取妥善措施，以防意外地燃着易燃物料。如糖膠此項需使用燃燒器之工序則要在以防火物料分隔之房間

內進行，將燃燒器與工場其餘各部分隔。可燃廢料亦須定時搬離牆膠房，避免意外地燒着。在工業上常見之柴油燭爐亦須同樣處理。

十三 規定安全措施之權力等

勞工處處長得以書面通知，——

規例第十三條
第(一)款

(甲) 規定例須註冊工場之東主根據通知書之指定，提供逃生路徑，以備火警發生時使用；

(乙) 規定例須註冊工場之東主採取通知書內指定之措施，以減低發生火警之危險或遇火警發生時，減低火勢蔓延或濃煙瀰漫之措施；及

(丙) 規定例須註冊工場之東主於工場每個出口裝設寫上「出EXIT路」中英字句之照明告示，其字體高度不得少於一八〇毫米；告示並須予以保持完整。

此項規例賦予勞工處處長權力，得以發出書面通知，規定有關人士提供例須註冊工場之妥善逃生路徑，並須採取其他措施以防火警。彼亦有權規定有關人士提供「出EXIT路」照明告示，以便遇有火警發生時，指引在場人士逃出工場。

規例第十三條
第(二)款

根據此項規例而發出之通知書必須詳細列明勞工處處長之各項規定及遵行該通知書之期限。

規例第十三條
第(三)款

例須註冊工場之東主接獲根據此項規例而發出之通知書時必須予以遵行。

十四 違法事項

凡違反規例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第八條第(一)款、第九條第(一)款或第十三條第(三)款之例須註冊工場東主皆屬違法，並有被罰款三萬元之虞。

任何例須註冊工場如有違反規例第四條、第九條第(二)款、第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者，該工場之東主乃屬違法，並有被罰款三萬元之虞。

任何違反規例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四)款或第七條第(二)款之人士及任何違反規例第七條第(四)款之例須註冊工場東主，皆屬違法，並有被罰款一萬元之虞。

規例第十四條
第(一)款

附錄

本指南由勞工處印製，市民可向工廠督察科下列各辦事處免費索閱，並請其免費解答有關工業安全問題：

工廠督察科之辦事處地址

地址

工業安全訓練中心

九龍油蔴地

廣東道政府合署四樓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五〇〇號

興利中心東翼六樓

九龍油蔴地

廣東道政府合署五樓

九龍油蔴地

廣東道政府合署四樓

新界大埔汀角道

大埔政府合署四樓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五〇〇號

興利中心東翼六樓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五〇〇號

興利中心東翼六樓

服務範圍

舉辦安全訓練課程

港島、大嶼山、長洲、坪洲及南丫島之建築地盤

九龍半島全區之建築地盤，但不包括深水埗、石硤尾、長沙灣及荔枝角者在內
深水埗、石硤尾、長沙灣、荔枝角、葵涌、荃灣及屯門區之建築地盤，包括馬灣及青衣島者在內

清水灣、西貢、沙田、大埔、粉嶺、上水及元朗區之建築地盤

地下鐵路之建築地盤

港島及離島之工廠，但不包括西營盤、堅尼地城、香港仔及黃竹坑者在內

電話

三——六八八一—

內線三二九及三四七

五——七九五六〇三五

三——六八八一—

內線三二四及三二五

三——六八八一—

內線三〇四及三〇五

〇——六七七一—

內線一二一及一二二

五——七九〇四二六九

五——七九五六〇三一

五——七九五五九八〇

五——七九五五九六二

地址

香港香港仔大道

一九八至二〇〇號五樓

九龍紅磡灣街

紅磡灣中心十四至十六號地下

九龍油蔴地

廣東道政府合署四樓

九龍馬頭角道一號

馬頭角政府合署四樓

九龍觀塘同仁街

觀塘區政府分署大廈三樓

九龍登打士街五十六號

柏裕商業大廈二十二樓二二〇一至二二室

九龍深水埗元洲街

郵政局大廈三樓及六樓

九龍油蔴地

廣東道政府合署四樓

服務範圍

西營盤、堅尼地城、香港仔及黃竹坑區

之工廠

尖沙咀、紅磡、土瓜灣、何文田、馬頭

角、馬頭圍及九龍塘東部之工廠

油蔴地、旺角南部及大角咀南部之工廠

九龍城、新蒲崗、黃大仙、慈雲山及鑽石

石山之工廠

牛池灣、佐敦谷、牛頭角、九龍灣及觀

塘西部之工廠

旺角北部及大角咀東部之工廠

荔枝角、長沙灣、深水埗、九龍塘西部

及大角咀西部之工廠

觀塘東部、茶果嶺、油塘、將軍澳、清

水灣及西貢之工廠

電話

五——五四二一八三

五——五二〇七二七

三——六四七九六〇

三——六四九八三二

三——六二一三四六

三——六三三六八六

三——六八八一——

內線三四二及三四五

三——七一二〇〇五五

三——七一三〇八五三

三——七一五四九三七

三——七一二九四八九

三——八九一九四五

三——八九一九七五

三——三二六三二〇

三——三二六一五〇

三——八六二〇六四

三——八七一八一八

三——八六一一九一

三——七二七九七〇

三——六八八一——

內線三四二及三四五

地址

新界荃灣沙咀道

渣打銀行大廈四樓及六樓

服務範圍

葵涌、荃灣、深井、大磡涌區，包括馬
灣及青衣島之工廠

電話

○——四二二一七七

○——四二二〇九五

○——四四六五六一

○——四四六六一四

○——四二六〇〇八

○——四六六六四四

○——四六六五五三

○——八三一九八四

○——八三一九四六

三——七八六一七四

三——七九八三四〇

新界屯門德政圍三十三號地下

九龍深水埗元洲街

郵政局大廈六樓

屯門及元朗區之工廠

沙田、大埔、粉嶺及上水區之工廠

**A Guide to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Fire Precautions in Registrable Workplaces)
Regulations**

Labour Department

Hong Kong

1982

